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经过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我们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前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转型的需求，公司及西安民间金融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至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共同出资设立西安星河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其中，公司出资 3,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4%；民间金融出资 3,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至信商业出资 3,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1%。

北京至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北京普力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普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张永亮（持股比例 51%）、李友来（持股比例 49%）二人，张永亮、李友来分别系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先生两位亲姐姐徐茂荣和徐茂芳的配偶。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西安星河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将全方位整合各方在金融和科技领域的资源，开发建设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行业的核心业务系统，打造全新的金融业务，实现数据、业务、管理的全面升级。新公司开展的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叶醒 林明波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